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发电”）委托，指派律师现场出席大唐发电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有效性及合法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下称“中国法律”）以及大唐发电《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大唐发电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大唐发电《公司章程》；
- 2、大唐发电《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大唐发电第八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4、《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 5、《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 6、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大唐发电董事会召集。大唐发电于201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相关媒体上，公告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充分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等。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4年10月30日上午9:30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1号洲际酒店5层会议室召开，由大唐发电副董事长吴静先生主持；网络投票进行时间为同日9:30-11:30、13:00-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及大唐发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9,126,591,149股，约占截至股权登记日止大唐发电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8.57%，其中：（1）内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代表股份7,987,438,647股，约占大唐发电股份总数的60.01%；（2）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代表股份1,139,152,502股，约占大唐发电股份总数的8.56%。同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的内资股股东代表股份977,193股，约占截至股权登记日止大唐发电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大唐发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唐发电聘请的律师等。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中国法律和大唐发电《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大唐发电第一大股东即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向大唐发电董事会递交《提议函》，建议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14年10月10日，大唐发电发出补充通知，将上述临时提案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原通知中列明的第一项议案审议事项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议案变化，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大唐发电《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大唐发电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经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经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系根据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数据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合并统计后作出。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

案：

- 1、《关于向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2、《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由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此外，由于上述第 1 项议案构成中国法律下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及其关联人士未参与该项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中国法律及大唐发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和大唐发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大唐发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专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陶 珊

律师

赵 阳

律师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